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256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西舸玛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B座315室。

法定代表人LEE SAU HUN。

被执行人上海荟广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东大名路948号704B室。

法定代表人刘学军。

被执行人四川省金得林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493号。

法定代表人林丽。

被执行人金得林(上海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1号6幢1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顾志闾。

被执行人成都金盈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A座49层49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刘学军。

被执行人深圳比邻奈儿乡村聚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708室。

法定代表人顾志闾。

被执行人成都泰逸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大观镇保全村六组。

法定代表人王冬。

被执行人上海执邻耐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3号楼2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顾志闾。

